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7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9日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019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公司出资一方的商贸公司变更为广州港集团另一全资子公司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公司”）。调整后除出资人主体变更外，各出资人出资额及占股比例不变。调整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2019年10月31日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财务公司出资人调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020年8月31日，财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04号）、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570号）、《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8、410 号 201 部分

(三)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五) 股东结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	现金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8%	现金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500	1%	现金
合计	50,000		

二、财务公司获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 (一)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四)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十) 从事同业拆借；
- (十一)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